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謹此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該等延長公告**」)。除非文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延長公告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該等延長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讓認購方完成其盡職調查程序，以滿足認購協議中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進一步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